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4號

抗 告 人 錚湧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政熾

抗 告 人 陳靜儀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09年2月7日109年度司票字第3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就原裁定陳述之內容有意見，抗告人不承認債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。

(二)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且經載明為受款人，而系爭本票上載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年月日等應記載事項，並經全體抗告人簽名、蓋章於發票人處（見司票卷第4頁），已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形式上屬有效之本票，故相對人主張其持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

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形式上審核後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陳縱認屬實，亦屬兩造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開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本票票面金額雖逾新臺幣150萬元，但原裁定僅准予執行176,200元及利息，故抗告人之抗告利益未逾150萬元，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

附表：即109年度司票字第321號裁定所示之本票

編號	票據種類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到期日 (民國)	受款人
1	本票	107 年10月5日	1,759,200 元	錚湧實業有限公司 李政熾 陳靜儀	108 年11月8日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備註：①本票正面載明：本票據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 ②本票正面載明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						